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文〔2022〕65号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的企业，填写《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认定缓缴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向税务部门移交办理缓缴（厦门市企业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



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地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采用企业在填报《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中承诺的行业类型，相应法律责任由申请企业承担。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办理减员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地人社、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

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 缓缴社会保险费资格确认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申请事项	根据《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我单位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具体如下：		
	险种名称	缴费所属期起	缴费所属期止
	养老保险	年 月	年 月
	工伤保险	年 月	年 月
	失业保险	年 月	年 月
申请单位承诺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单位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有不实之处将按规定补缴已减免的滞纳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p>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p>           经核实，该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编码为_____，失业保险单位编码为_____）行业类型符合《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适用范围。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p>		

备注：  
 1.本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各一份。  
 2.行业类型由企业申报时自行勾选，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除旅游业外，以社保经办机构业务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行业类型为准。因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行业类型无旅游业务，故勾选旅游业则视为企业承诺。